

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20）1461 号文”注册，分期发行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本期债券期限为 18 个月。

2020 年 8 月 25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2.50%-3.8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3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0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8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8月25日